

仲恺管委会党建文化宣传项目合同书

甲 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范华平

电 话：0752-3278967

乙 方：惠州报业传媒集团超网新媒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慧文

电 话：0752-2831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地点：惠州仲恺大道 666 号仲恺科融创业大厦 9、10、11、12 楼走廊以及 10 楼党建活动室

1.2 项目内容：仲恺管委会党建文化宣传项目

1.3 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按惠州市有关规定及行业规定执行。

1.4 工期：工期为 7 天，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后开始计算（注：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业务影响，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

1.6 项目包干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柒万伍仟圆，（¥75000 元，含税）。其中，党员活动室建设费用为 25000 元；9、10、11、12 楼走廊费

用为 50000 元，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2.1 本项目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者支付相应差价，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3.1 本项目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施工人员施工行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提出整改意见。

3.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项目质量或造成质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在施工工期内，若上墙文字出现错漏，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3.4 如果乙方认为本项目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提前通知甲方协商验收日期。验收期满，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5 本项目在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现场验收，验收时若发现项目质量不合格、项目内容未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等，则由乙方在与甲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整改、整改好后再组织验收，直至全部项目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协调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4.1.2 施工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由甲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设施等损坏的，甲方负责赔偿。

4.1.3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确定设计方案。双方确定设计方案后，乙方按设计方案执行。甲方可以直接确定定稿，也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意见修改两次后，视为甲方定稿。甲方定稿后再发现错误或定稿后变更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就变更情况增加相应费用。

4.1.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款项。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并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现场的所有操作和安全负责。

4.2.2 施工期内乙方应按相关规程安全施工，并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等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

4.2.3 乙方应全面接受和配合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和照管，以保证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全面符合整体项目的各项目标。

4.2.4 在乙方的统筹下，乙方有权将非主要部分交由专业第三方完成。

4.2.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无权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4.2.6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视频、字体、排版等）给第三人造成知识产权侵权的，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关于项目付款结算和保修的约定

项目款按如下流程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预付款。乙方需按要求开始进场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甲方不承担因审批延迟付款或者财政部门拨款延迟的风险。

第六条 纠纷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于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若甲方未能依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总价的 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款项;逾期三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据此解除协议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工作。乙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保险费等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7.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同意,办理完清算手续,并支付 10%违约金后订立终止合同协议,方可视为合同解除。

第八条 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范平

综合办公室

日 期：2023.11.13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陈红

日 期：2023.11.13